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7月1日 第2期(总第50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12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密政发〔2013〕14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15号	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支持民俗旅游发展融资 财政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3〕16号	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17号	1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机制的通知 密政发〔2013〕18号	2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年清洁空气行动 计划及污染减排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密政发〔2013〕19号	2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年农业农村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3〕22号	38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23号	42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 市场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3〕24号	42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 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3〕26号	5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27号	5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3〕28号	6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季农田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5号	68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整治污水排入 河道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8号	69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做好 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9号	7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 密云县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检查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0号	73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2013年 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1号	74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美丽 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2号	76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5号	79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6号	81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3月21日第2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吴显生同志兼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陶晓明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英杰同志任县政府外事办主任；

宇兴评同志任县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保留公务员身份）；

郑春同志任县卫生局副局长。

免去：

郑小君同志县政府外事办主任职务；

付小平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郝立英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波同志县信访办副主任职务；

方能炜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淑芬同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3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密政发〔201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3〕1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本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本县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和维护本县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探索整合各部门行政记录、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有效途径，提高全县统计信息化水平，为本县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本县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县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全县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全面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其中，县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经费。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解决普查所需的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方面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县编办、县民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分局、县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县规划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资料。县监察局负责

调查处理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各镇街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辖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参照县级普查机构的组织模式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要认真抓好本镇街普查工作所需人员、经费、物资等的落实；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县、镇街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本县辖区内的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县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严格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做好业务培训，强化对普查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对普查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事先防范，并严格按照普查方案有关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确保普查工作质量。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积极探索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提高统计调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并对违纪案件查处情况予以曝光。引导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密云县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县统计局局长
 郑德山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队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郝家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张维海 县科委副主任
 王保山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李朝晖 县市政市容委副书记
 丁中权 县经济信息化委调研员
 贾丽梅 县旅游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李冬雨 县文化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文龙 县地税局副局长
 赵文东 县国税局总经济师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浩冬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丛东林 县质监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俊臣 县民政局纪检组长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孙爱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 波 县编办副主任
 魏玉清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毛久成 县卫生局副局长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赵淑芬 县投资促进局书记
高天放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陈久宏 县水务局工会主席
周庆民 县体育局副局长
陈振和 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陈宝国 县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
贾宏树 共青团密云县委副书记
王武军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各镇街行政一把手

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局长王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联系电话：69044965。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4月2日第2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陈宝国同志任县广电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媛媛等2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2年11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于兆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宏伟等2名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日期为2013年1月。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2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支持民俗旅游发展融资 财政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支持民俗旅游发展融资财政贴息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密云县支持民俗旅游发展 融资财政贴息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我县民俗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全面推进“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建设，根据《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密政发〔2012〕47号）和《密云县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建设管理办法》（密政办字〔2013〕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融资贴息支持范围：各乡镇组建的民俗旅游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以及加入合作社的民俗旅游户（以下简称借款人）。

第三条 支持项目内容：支持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升级改造；管理运营周转资金等。

第四条 融资财政贴息是指对借款人从银行、小贷公司、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资金后发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第二章 融资和担保

第五条 融资申报条件：

- (一) 拥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具有相应的土地承租权或者房屋所有权；
- (二) 信用记录良好，依法足额纳税，按时缴纳社会保险；
- (三) 达到合作社入社标准并服从合作社的统一管理，项目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按期偿还借款能力；
- (四) 金融机构和担保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对于可直接融资的借款人，按本实施办法给予贴息支持。

第七条 对于需要提供担保融资的借款人，可委托北京密云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评审担保。

第八条 项目担保流程：由借款人向所属的合作社提出申请，经合作社初审符合条件后报镇政府审核确认，镇政府核查造册报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确认，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报县旅游委审核认定后，批复给合作社，由合作社委托北京密云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人进行评审担保。

第九条 北京密云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受理项目后，应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评审、落实反担保措施，按照《北京云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授权额度审批，并将评审结果通知合作社和借款人；担保公司对借款人免收相应担保费和评审费。

第三章 融资贴息的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融资贴息采取先付后贴的方式，即借款人先向金融机构支付利息，县财政局按年度审核后再予以贴息支持。

第十一条 贴息标准和支持年限：

- (一) 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给予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含）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 2 年；
- (二) 对符合条件并达到“五有四统一”标准的合作社的基本建设类融资，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含）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 3 年。

贷款贴息利率按照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十二条 融资贴息申请程序：借款人在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持《融资贴息申请表》、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支付凭证和《借款合同》等资料向所属合作社提出申请，经合作社初审符合条件后报镇政府审核确认，镇政府报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确认后报县旅游委，县旅游委审核认定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第十三条 融资贴息拨付流程：县财政局根据县旅游委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确认报县政府批准后，将贴息资金指标下达给县旅游委，贴息资金直接支付给合作社。

第四章 职责与监管

第十四条 借款人获得贷款后应严格按《借款合同》要求使用资金并按时还

本付息，如未按期偿还本息，财政不予贴息，以后也不能享受《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等各项扶持政策。

对借款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骗取财政贴息、改变贷款用途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已贴利息并登记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合作社负责借款人会员资格审查、融资担保资质申请审核上报；贴息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及时向县旅游委、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担保公司上报融资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等情况。

第十六条 镇政府负责对镇域旅游产业整体发展做出规划；审查融资项目、融资主体资格和融资资金的日常监督使用；审查借款人提交的贴息资料的真实性；协助县级单位管理合作社和融资项目。

第十七条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负责合作社的成立审批，监督管理合作社的规范运行并对民俗旅游产业做出指导规划；审查融资项目是否符合民俗旅游产业规划和政策扶持范围；审查借款人提交的贴息资料的真实性；对违规借款人的处理等事宜。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担保项目的评审、设定反担保、做好保后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借款人经营状况。

第十九条 县旅游委负责借款人资格、融资项目贴息审查确认；定期向县政府报送民俗旅游产业发展和本实施办法的执行及统计分析资料。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融资贴息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第二十一条 建立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制度，负责调查融资项目的建设发展情况，了解我县旅游产业动态，及时解决融资和财政贴息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由县旅游委牵头不定期召开，主要成员有县财政局、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镇政府、密云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各金融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旅游委、县财政局和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融资项目推荐表（民俗旅游户用）
2. 融资项目推荐表（合作社法人单位用）
3. 融资贴息申请表（民俗旅游户用）
4. 融资贴息申请表（合作社法人单位用）

融资项目推荐表（民俗旅游户用）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民俗户名				经营时间	
家庭住址					
家庭基本情况					
信用记录					
贷款用途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社意见：			镇政府意见：		
法定代表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意见：			县旅游委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项目推荐表（合作社法人单位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税务登记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经营范围及项目：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伙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账面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申请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融资用途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社意见：		镇政府意见：	
法定代表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意见：		县旅游委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贴息申请表（民俗旅游户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民俗户名				经营时间	
融资金额		利率		融资期限	
融资用途					
申请贴息金额			申请贴息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社意见：	镇政府意见：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托担保公司意见：			县旅游委意见：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贴息申请表（合作社法人单位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税务登记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及项目：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融资用途			
申请贴息金额		申请贴息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作社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受托担保公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县旅游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8日

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 违法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坚决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切实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保护好弥足珍贵的土地资源，促进县域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和“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8号令）等法律法规，按照“党政主导、属地主责、部门联动、群防群治”原则，组织发动县、镇（街）、村（居）三级力量，开展一场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攻坚战和持久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集全县之力，以超常规的工作力度，严格管理、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长效机制，对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2014年6月底前，分阶段分批次拆除所有挂帐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三、阶段划分

(一) 学习领会调查摸底阶段 (2013年3月28日—2013年4月19日)

深入学习领会传达全市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大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就全县“拆违打非”专项行动进行研究部署和科学决策。全面摸排辖区内历史遗留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基本情况，建立健全查违台账。

(二) 动员部署宣传造势阶段 (2013年4月19日—2013年4月30日)

召开县、镇、村三级干部大会，就相关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集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深入宣传造势，为专项行动的开展营造强大的声势和浓厚的舆论氛围。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广泛深入宣传动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明确主责部门和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机制，划分管控网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坚决遏制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确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

(三) 挂帐违建拆除阶段 (2013年5月—2014年6月)

按照“排除隐患、突出重点、恒持推进”原则，分两批次对违法建设实施拆除。

2013年5月—2013年6月，开展第一批次拆除工作，重点查处和拆除生态商务区、太子务开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密云建材市场、新建县医院、京承高速路、京沈客运专线、大唐煤制气、101国道及101国道绕城线、密关路、西统路及西统路北延等重点功能区、重点工程范围内、重点道路两侧的违法建设和压线抢建、抢栽抢种行为。

2013年7月—2014年6月，开展第二批次拆除工作，对剩余挂帐违法建设实施拆除。

(四) 验收总结阶段 (2014年7月)

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对全县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逐个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起科学、规范、高效的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长效机制。

四、组织领导

成立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全县专项行动进行统一指挥和部署。县委书记汪先永担任指挥部政委，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海臣担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玉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刘颖，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晓兰，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韩耕，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稳东、县委常委、公安局长张健，副县长李光辉（负责日常指挥、组织、协调工作），副县长蒋学甫、郭鹏和检察院检察长陈平担任副总指挥。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县检察院、住建委、市政市容委、农委、国资委、商务委、文化委、旅游委、社会工委、县政府督查室、法制办、信访办、监察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路分局、工商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安监

局、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卫生局、园林绿化局、民防局、质监局、司法局、广电中心、供电公司、檀州自来水公司、北京燃气密云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城管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城管监察大队政委李广文兼任。县城管监察大队、公安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县政府督查室相关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组织部、住建委、市政市容委、农委、国资委、监察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监察大队、安监局、环保局、水务局、工商分局、公安消防大队及供电公司、檀州自来水公司、北京燃气密云分公司各抽调一名副职干部参与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掌握全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基本情况，制定全县拆违总台账；划分工作职责，组织协调职能部门解决疑难问题；制定考核方案，督查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情况。

（二）各镇政府：按照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拆除任务，制定本地区具体组织实施计划；建立以网格为单位的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早制止，快速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古北口镇、太师屯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密云镇、河南寨镇和十里堡镇要整合辖区内执法力量，组建综合执法巡查队。

（三）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和檀营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建立以网格为基础的巡查管控机制，主动发现、制止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报告；组织居委会、物业企业及社会组织有序参与专项行动，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鼓楼街道和果园街道要整合辖区内执法力量，组建综合执法巡查队。

（四）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监管职能，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五）县园林绿化局：负责查处绿化用地内出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六）县水务局：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七）县公路分局：负责查处县级以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八）县环保局：负责查处密云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九）县国资委：负责配合属地政府，拆除县属企业用地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十）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积极配合并全程参与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安全保障，依法严厉查处暴力抗法、阻碍执法等行为，积极化解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十一) 县法制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难点问题的研究，及时为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法律支持，并负责强制拆除案件的合法性审核。

(十二) 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主动介入，加强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监督，启动约谈、诫勉谈话等行政问责机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 县委组织部：结合专项行动，将各镇街（地区）纳入查违台帐的违法建设拆除比例指标列入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作为选拔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十四) 县委宣传部：结合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十五) 县信访办：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群众安抚工作，掌握信息动态，配合依法查处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 畅通举报渠道，健全反馈机制。指挥部办公室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布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举报电话，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受理单位对举报及时进行登记、调查、处理，并负责反馈处理结果。

(二) 实行网格化管理，细化管理责任。各镇街（地区）要充分发挥网格覆盖全方位、管理无缝隙的特点，及时发现、及早制止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属地巡查执法队，采取“劝拆”、“帮拆”等措施，坚决予以拆除。对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实行实名管理、逐级督办制度，确保行动部署到位、措施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在专项行动中，库南地区以拆违为重点，同步推进城乡环境建设；库北地区以城乡环境建设为重点，同步推进拆违工作。

(三) 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各镇街（地区）要完善信息共享、定期例会等机制，制定详细的联合执法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快速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建立“群众、社会、行政、司法”四位一体劝导机制，促进违法建设“自拆”、“帮拆”，最大限度减少强拆。对正在建设需要认定的违法建设，城管、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共同进行现场核实，认定后立即制发《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责令停止建设公告》，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四) 强化疏堵结合，遏制新生违法建设。各镇街（地区）、居（村）委会、物业企业要加强道路监管，禁止从事违法建设的车辆和人员进入辖区；鼓励引导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参与小区建设、管理，听取群众意见诉求；根据法律法规和群众意愿，对空场、违法建设拆除旧址合理规划，建设便民市场、健身活动区等公益设施，满足群众合理需求。

(五) 加强行业监管，全面施压促拆。县住建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安局、工商分局、文化委、商务委、质监局、卫生局和公安消防大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用足监管手段，依法对参与违法建设施工、为从事违法建设者提供服务、

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不履行职责造成违法建设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的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处理；对已经发生违法建设的房屋，水电气热等供应单位接到限期拆除通知后，要立即停止供应服务，促使违法建设产权人主动接受处理。

（六）严格监督考核，提高工作效能。督导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督考评暂行办法》（见附件2）执行。组织部门要将考核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及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体系；监察部门每季度结合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和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涉嫌渎职腐败等问题，启动约谈或诫勉谈话；对领导不力、履职不力、协作不力、不服从指挥调度的部门，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问题严重的给予免职处分；对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谎报、瞒报、拒报或不依法查处、查处不力、包庇纵容违法建设的，要依法行政问责，触犯法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日常督查考评，做到随发现、随通报、随督办、随整改；特别是对影响重点工程进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要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标准、提出要求、重点督办、跟踪问效。

（七）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参与。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在专项行动期间进行持续跟踪报道，对拆违成果进行多角度宣传，对典型的违法建设案件进行媒体曝光，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在重点地区悬挂、张贴提示性、警示性横幅标语，设立城市文明加油站，发动志愿者和群众参与宣传，营造齐抓共管的气氛，引导市民共同保护弥足珍贵的土地资源，形成全社会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关系到全县发展大局，关系到全县人民利益，关系到密云发展未来。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积极构建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及时反馈会商。2013年5月—2013年6月，第一批次拆除工作期间，每日由指挥部总指挥召集相关部门，会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随时解决存在问题。执法部门对日常发现的相关问题，以通报或建议函的形式快速提出措施建议，迅速移送属地政府；属地政府在接到通报后要及时研判、及时整改、及时解决，并向执法部门反馈结果；指挥部办公室要每周组织一次拉练检查，不定期组织会商，交流拆违经验、研究典型共性问题，促进拆违工作快速、高效推进。

（三）落实政策法规。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在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既要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理性执法，又要注重严格执法、依法办事、依政策办事；要通过不断挤压违法建设的获利空间，提高违法成本，斩断投机者利用违法建设盈利的邪念；对于经认定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在土地房屋征收中坚决不予补偿。

(四) 确保安全稳定。违法建设的强拆工作由各镇街（地区）组织实施。实施强制拆除前，要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隐患等级，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同时，将制定的风险评估、强拆预案报县公安局，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实施强拆。需要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的要及时上报，确保社会安全稳定，最大程度的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

(五) 加强信息通报。各镇街（地区）和相关部门每周要将发现和拆除违法建设的情况（包括违法建设背景、方位、面积、用途等）以文字、图片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每周将全县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每月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比和通报。

- 附件：1. 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监督考评暂行办法
3. 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监督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密云县严厉打击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

- | | | |
|--------|-----|-------------|
| 政 委： | 汪先永 | 县委书记 |
| 总 指 挥： | 王海臣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总指挥： | 王玉江 |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 | 刘 颖 |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
| | 张晓兰 |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
| | 韩 耕 |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
| | 王稳东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 | 张 健 | 县委常委、公安局长 |
| | 李光辉 | 副县长 |
| | 蒋学甫 | 副县长 |
| | 郭 鹏 | 副县长 |
| | 陈 平 | 检察院检察长 |
| 成 员： | 牛国泉 | 县公安局政委 |
| | 彭方军 |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 郝加瑞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昌学文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姜 博 县经信委主任、国资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张志华 县委社会工委书记、县社会办主任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应急办主任、县网格化社会服务
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杨振宇 县维稳办主任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张连福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魏宝祥 县公路分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监察大队政委
于庭满 县安监局局长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刘海洋 县民防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孙明朝 县广电中心主任
邓 华 县供电公司经理
朱志彬 檀州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马长海 北京燃气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行政一把手

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广文同志兼任。

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监督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8 号令）和《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党政主导、属地主责、部门联动、群防群治”总体原则，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六护”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长效机制，做到组织健全、职责清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办法。

第三条 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建立全县考核评价机制，采取集中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进行考核评价。集中考评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每年组织两次，分别在 5 月份和 11 月份。日常考评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地区负责对本辖区村委会、居委会的日常检查、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措施是否有力。

（二）目标责任制签订情况。属地镇政府与各行政村、地区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物业公司、经济开发区与入区企业是否签定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目标责任书。

（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台帐建立情况。

（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情况。

1. 本地区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包括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星航拍、领导交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查处情况。

2. 本地区未经县农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用地、农业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查处情况。

3.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4. 是否有国土、规划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五) 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给予加分或减分。

1.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由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提出，并将费用单据移交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由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负责追缴。违法相对人是公民的，拆除费用全部由公民个人承担；违法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拆除费用全部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违法相对人逾期不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的，由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标准进行核实，并出据费用清单，加盖公章生效。

3. 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机关，应在强制拆除前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定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成后要进行公证。

第五条 考核评价按百分制，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年度考核评价满分为 100 分，两次考核评价结果各占 50%。

考核评价分为三个档次，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总分在 85 分（含）至 95 分之之间的为达标，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达标。

第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以“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督查通报”形式下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辑发放工作。集中考评督查通报根据集中考评时间确定；日常考评督查通报每月两期，上、下半月各一期。

督查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近期本地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拆除情况，取得的经验和主要做法等。

第七条 对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突出问题实行通报制和约谈制。

对通报和约谈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第一次督办未处理的，进行第二次督办，并给予通报批评；经过第二次督办仍未处理的，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总指挥约谈所在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

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密云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督查通报”上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各镇、街道、地区、经济开发区年终评优资格；必要时由县监察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考核设加分项目。年内本辖区未发生国土资源部、市规划委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记录，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 5 分；未发生群众举报的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 5 分。加分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请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研究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 设施管理机制的通知

密政发〔201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机制》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8日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 处理设施管理机制

为加强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切实履行好“保水第一责任”，根据《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密政发〔2012〕40号），制定本管理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为指导，进一步巩固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经济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一级保护区污水100%收集、100%处理、100%达标排放。

三、工作职责

（一）镇政府。镇政府是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属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1. 对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监管，督促村委会做好日常管理保护工作；
2.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更新改

造等工作；

3. 建设、完善三格化粪池等前端污水收集系统，确保进水水质符合要求、生活污水能够 100% 得到收集处理；

4. 协调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确保再生水得到有效回用。

（二）村委会。村委会是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设施保护和污水收集、回用设施（三格化粪池、管网、检查井、水池等）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职责为：

1. 保护污水处理设施，防止盗毁现象发生；

2. 定期检查、维护污水收集、再生水回用管网、检查井，清掏化粪池，防止淤堵，保证进、出水正常；

3. 加强宣传，提高村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意识，教育引导村民不向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内倾倒垃圾废物；

4. 配合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修改造等工作；

5. 垫付污水处理设施电费，保证设施供电正常；

6. 有效回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再生水。

（三）管水员。管水员是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管理者，主要职责为：

1. 服从村委会、水务站安排，认真履行职责，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工作，按要求填写日志（记录水量、设备运行等情况）。发现问题按操作规程进行处理，并立即通报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同时上报村委会、水务站；

3. 保护污水处理设施，防止盗毁现象发生，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立即通报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同时上报村委会、水务站；

4. 维护处理站周边环境，清理杂草、杂物，保持干净整洁；

5. 按时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和考核。

（四）运行维护单位。运行维护单位是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污水处理站内部设备、设施维护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2.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3. 按要求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填写相关报表；

4. 每月对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发现水质不达标立即采取措施；

5. 对存在问题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需要停止运行的，提前上报县水务局和环保局，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将停运污水站收集的污水及时外运到其它污水站进行处理，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五）县新农办。县新农办是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对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六) 县环保局。县环保局是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污水、污泥排放行政监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对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及时与水务部门沟通监测结果；

2. 对一级保护区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责令相关单位停止并限期改正擅自停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直接堆放在一级保护区等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

3. 处理涉及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的来信来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七) 县水务局。县水务局是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根据上级要求和行业标准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更新改造方案；

2. 做好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台帐，掌握污水处理设施具体情况，针对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 确定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单位，规范运行单位管理，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4. 对管水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 协调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费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定期组织管水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和相关单位要将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工作列入本镇、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机构，明确责任人和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

(二) 强化监管，明确奖惩。由县新农办牵头，组织县财政局、水务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成立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小组，考核各产权和运行管理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对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运行、污水达标排放的镇给予奖励；村委会未尽到污水处理设施保护管理职责，导致设施未运行的，不予兑现相关扶持政策；管水员未尽到职责造成损失的，追究管水员责任；因管护不善，发生盗毁现象，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或停止）运行的，恢复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设施损毁或造成其它损失的，恢复费用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因设施老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暴雨、地震等）造成的损毁，恢复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三) 落实资金，专款专用。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 加强宣传，全民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爱护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同维护密云水库优美环境。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 污染减排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密政发〔201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关于分解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任务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了《密云县 2013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污染减排任务分解表》，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 2013 年农业农村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3〕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3 年农业农村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7 日

密云县 2013 年农业农村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密云、美丽农村”主题，持续推进绿化造林、水源保护工程，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民俗旅游，进一步实施“农民增收、农民健康、农民安居”三大工程，不断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确保一产增加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5% 和 11% 以上，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环境建设与管理

（一）大力推进绿化造林工程。一是在西田各庄、河南寨、巨各庄、穆家峪、十里堡、溪翁庄 6 个镇完成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2.5 万亩。二是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山区造林 1.6 万亩，封山育林 7 万亩。三是完成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二期绿化美化工程，实施山区彩叶造林 2500 亩，公路河道绿化 30 公里。四是完成 40 万株义务植树任务。五是整合生态林管护员、防火巡查员和扑火队员等力量，加强平原地区、河道两侧、主要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林木管护，确保造林成活率，营造山水田林路满眼尽绿、处处皆景的效果。六是积极推进园林小城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年内创建园林小城镇 2 个，市级绿色村庄 10 个、花园式社区 3 个、花园式单位 20 个，县级绿色村庄 17 个、花园式社区 3 个、花园式单位 30 个。

（二）持续推进水利建设工程。一是完成新城地表水厂、云西再生水厂、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工程等供排水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力争年内开工。二是完成新城再生水厂工程前期工作，确保年内批复。三是完善运营机制，

确保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全部达标。四是加强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合作，提高全县给排水保障能力和运营水平。五是完成 77 条河（沟）道清淤清障和 9 座小水库除险消隐工程，确保安全度汛。六是依托京津风沙源项目和土地出让金项目，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治理 5 条小流域、5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七是建设农业节水灌溉 1.3 万亩，农村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7 处。八是加强潮、白河县城段河道维护管理，完成潮、白河景观提升工程前期工作。九是做好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组织协调，完成拆迁、占地补偿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三）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一是认真履行保水责任，落实垃圾、污水处理等新农村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检查、考核办法，确保密云水库水质安全，实现环境建设走在全市前列。二是按照“规划、规整、建设、管理”工作原则，重点做好主要河道、交通干线两侧和民俗村等区域拆除违章建设、规范门头牌匾、清理乱堆乱放工作，营造整洁、有序、自然、宜人的农村环境。三是深入推进以太阳光公共浴室、秸秆气化、大型沼气、粪污治理、秸秆禁烧、清洁田园等为主要内容的“三起来”工程，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建设清洁、循环、低碳示范区。四是实行网格化管理，推进“六护”队伍进网格，提高管护水平。

二、大力发展休闲产业

（一）加强休闲农业园建设。以巩固“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创建成果为抓手，建设一批功能全、标准高、示范性强的四星级以上休闲农业园区，完成一批休闲农业项目改造提升工程。依托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发展以花卉、中草药为特色的林下经济。结合沟域建设与民俗旅游发展，推进 10000 亩农业景观园区建设。规范提升现有观光采摘园标准，加强果树管理，提高果品质量，打造休闲农业品牌。

（二）强化安全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围绕绿色蔬菜、水库鱼、有机果品、蜂蜜等特色产业项目，扩大“三品”基地规模，提升有机鱼、有机果品、有机蜂产品基地建设水平。继续抓好绿色蔬菜基地县建设，实施老旧温室改造，进一步加强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强肉、蛋、奶、水产和蔬菜生产基地及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着力打造绿色蔬菜、有机水库鱼、有机果品、无公害安全畜禽产品四大基地，培育具有密云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

（三）加快重点沟域建设。一是以古北水镇营业为契机，着力抓好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酒乡之路发展规划，对现有葡萄种植基地进行提升，推进张裕国际葡萄酒城、波尔多酒庄等项目建设。三是优化穆九沟域规划方案，加快推进希望小镇新民居和天福号农庄、木棉花乡村酒店、凤凰苗圃基地等产业项目建设速度。四是启动水库西线、白马关河等沟域规划编制和环境整治工作，奠定发展基础。

（四）大力推进民俗旅游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密云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按照“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理念，大力推进民俗旅游“四化”建设，实现民俗村“五有”、“四统一”，提高接待档次和人均消费水平。二是新发展民俗旅游合作社10家、民俗户1000家，年内实现3000民俗户、20000张床位、10000人就业工作目标。三是大力开展各种促销活动，年内接待人次同比增加10%以上，总人次超过700万人次，综合收入提高15%以上。

（五）推进合作社与涉农企业健康发展。重点推进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支持合作社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发展能力。加大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涉农企业与合作社紧密合作，实现共赢。推进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移动电商门户平台。

（六）积极构建产业服务体系。一是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检查，完善县、镇、生产基地三级配送体系。二是继续抓好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不断提高科技对农业增产增效的推动作用。三是强化生物防控技术为支撑，完善县镇两级农产品质量监管及检测体系建设。四是加大农机和生产设备引进与推广，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五是强化农业生产信息和农产品销售服务，促进产业化进程。六是完善农业金融保险体系，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创新支农方式，对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三、着力推进城镇化进程

（一）加快重点镇建设。一是创新发展思路，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城镇化战略机遇，全面加快重点镇建设，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二是坚持规划先行，加快编制、报审镇域总体规划和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重点镇建设总体发展规划。三是突出产业支撑，坚持大项目引领，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四是抓好项目带动，以重点镇中心区和重点产业主体功能区为核心，加快实施镇区路网、市政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新型社区建设示范、生态环境建设、主导产业培育六大工程，全面提升重点镇综合承载力和城镇化水平。五是夯实保障措施，用足用好用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移民搬迁、平原造林、小城镇建设基金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组织、政策、资金、人才、制度等长效保障机制。

（二）加快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一是年内完成司马台新村绿化美化、河道治理等基础配套工程，组建民俗旅游合作社，完成民俗户培训、服务标准统一等工作，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收入增长超过全县平均水平。二是完成希望小镇一期新民居和五丰设施农业园、万家果园、天福号农庄等产业项目建设任务，为小镇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启动十里堡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前期工作，探索城乡结合部实现城镇化的有效途径。四是结合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户搬迁工程，进一步完善村庄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配套齐全、居住安全、产业发展、收入增加的新农村。

（三）加强城乡结合部建设与管理。稳步推进檀营地区旧村改造搬迁和密云

镇河西六村、一街新村、南菜园新村等城中村拆迁改造。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流动人口、社会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四）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一是实施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和林权制度改革扫尾工作。二是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加快农村要素市场建设，巩固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三是鼓励农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山场等资源，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四是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完成非家庭联产承包合同清理规范工作，探索村帐由“双托管”向“三托管”转变。五是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提升民主管理水平，建立农村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长效监督机制。

四、深入实施“农民增收、农民健康、农民安居”三大工程

（一）大力推进农民增收工程。一是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经济薄弱地区发展及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的意见》（京发〔2012〕15号），以就业为重点，积极发挥产业帮扶、社会帮扶等作用，全力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二是着力推进精品林果、绿色养殖和民俗旅游等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三是大力开展农民培训，提高农民致富能力。四是创设就业岗位，优先安置低收入农户就业。五是广泛帮助有条件的农民实现非农就业。

（二）继续实施农民健康工程。继续坚持农民免费体检，确保健康体检率和建档率均达到100%，电子档案管理率达到85%以上。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政策，确保参合率不低于99.89%。建立动态增长的新农合筹资机制，加大各级投入，提高筹资和报销水平，继续推行门诊“四免五减”和住院报销制度。为方便山区群众看病，每周提供不少于3次的巡诊服务。

（三）深入推进农民安居工程。一是加紧实施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户搬迁，年内完成1000户2500人搬迁任务。二是完成新建翻建3434户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任务，继续开展农村社救对象危旧房改造工作。三是加快北部山区6个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汛前投入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要对主管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责任。相关镇街（地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组织、实施责任。

（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和监督办法，严格按照项目确定、实施、验收等环节标准开展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能够促进发展、富裕百姓。

（三）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支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支付、使用、效益等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最大效益。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3年5月3日第3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免去刘远超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6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 经营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本县市场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实现人口和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京政发〔2012〕37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

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稳东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杨珊，副县长郭鹏，县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王作兴任副组长的密云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取缔工作（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县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日常工作，及时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检查、考核、总结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县工商分局局长曹玉冰兼任，副主任由县工商分局副局长赵爱军兼任。

各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加强对本地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依托基层管理和防控力量，结合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和社会治安管理以及打击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等工作，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排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联合整治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责任（见附件2），切实加强对许可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及时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或抄送相关部门；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应及时通报、商请进行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配合，不得推诿；对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的，应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整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源头治理，坚持疏堵结合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加大对出租房屋、车库和密云水库周边地区的管控力

度。对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通过加强源头治理，铲除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赖以生存的土壤。积极支持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提高服务业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探索由属地政府在每个社区、村确定一个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设置便民网点从事与社区居民、村民生活相关经营活动的方式；鼓励传统服务行业开展连锁经营，提升规范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满足群众的消费和服务需求，挤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空间。同时，结合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城市环境治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取缔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彻底清除城市功能核心区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效遏制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在城乡结合部和待拆迁地区聚集蔓延；杜绝出现新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聚集区；控制和减少农村地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作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网格化社会面防控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行业协会和群众组织的作用，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防控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形成多方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四、建立保障机制，加强督查考核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全县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法制办、发改委、旅游委、文化委、商务委、教委、住建委、农委、市政市容委、经信委、财政局、公安局、工商分局、卫生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水务局、监察局、安监局、药监分局、环保局、质监局、交通局、人力社保局、城管监察大队、人防办、消防支队、广电中心、邮政局、烟草专卖局、县流管办及各镇街（地区）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商分局。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派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或根据我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情况适时召开，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治理措施，协商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联席会议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地区）每月底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取缔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行政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于吊销、撤销、注销或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工商部门。工商部门接到告知后，依法督促当事人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抄送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三）建立联合执法制度。

由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职能部门也可以针对某一类重点问题报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镇街（地区）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工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加强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保

障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取得实效。

(四) 建立案源移转制度。

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在执法巡查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监管或涉及其他单位监管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及证据材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有权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五) 建立案件督办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移转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案件线索及证据，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落实，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相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督办，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六) 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由县政府督察室联合县综治办、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工商分局等单位，认真落实《密云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密综治办〔2011〕7号），完善全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的考核体系，定期对各职能部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体系。对各镇街（地区）每半年考核一次，对各职能部门每年年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体系。

(七)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对管辖范围内或法定职责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明知或应知，但不履行职责或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的，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应予以责令改正；对因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引发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影响重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

- 附件：1. 密云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密云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 鹏 副县长
王作兴 县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姜 博 县经信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段启良 县环保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监局局长
相远方 县药监分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监察大队政委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刘海洋 县人防办主任
安国全 县流管办主任
孙明朝 县广电中心主任
苏英明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邢 超 县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春玉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县食品办副主任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商务区行政一把手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曹玉冰（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赵爱军（兼任）

各部门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中，应履行相应职责：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固定场所内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公安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爆破作业，剧毒化学品运输等须经公安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台账，配合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

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负责对须由卫生行政部门所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的无证无照行为予以查处取缔，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

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负责查处取缔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涉及无照经营的违法建设；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矿山生产及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须经安监部门许可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等须经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对从事餐饮、洗浴、洗染业、污水处理等行业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和监督检查。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含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验检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等须经质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国际海上运输及相关辅助业等须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职权分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旅行社经营等须经旅游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等须经文化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商务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食盐批发、生猪定点屠宰、成品油经营、拍卖、典当、对外劳务合作、二手车鉴定评估等须经商务部门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中等及以下办学层次的民办教育中小学、学前教育机构及教育培训机构等需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学校场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

十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职业介绍、中外合资职业介绍等须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审批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并依法监督管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住房城乡建设（房屋）行政部门

负责对房屋（含普通地下室）租赁市场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农业行政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等须经农业行政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七、市政市容行政部门

负责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经济和信息行政部门

协调市经信委依法监督管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等须经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协助市经信委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九、人民防空行政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未经许可擅自利用人防工程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二十、消防安全行政部门

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一、国土资源行政部门

依法对须经国土资源行政部门许可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二、财政管理部门

负责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公司机构的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活动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三、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监督管理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使用安装、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须经广播电影电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照法定职责，协调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市通信管理局，查处相关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十四、邮政行政管理部门

对经营快递业务和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进行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五、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品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须经烟草专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六、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依法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逾期未拆的临时建筑；积极配合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二十七、水务行政管理部门

待水务事务行政处罚权事宜调整后，负责依法查处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办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摊点的违规行为。

二十八、县政府法制部门

对相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二十九、监察机关

检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及其公务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三十、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供水、供电、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在接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违法经营场所停水、停电、停止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协助执行通知后，应积极予以配合。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规范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规范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已经6月14日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5日

关于规范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建设，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工作队伍，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在社区的共同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工作队伍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推进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进程，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按照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与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相对接的原则，坚持社区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方向，规范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工作队伍。

三、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的范围与职责

(一) 工作人员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是指在农村居民社区专职从事管理和服 务、并与乡镇政府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成员和经公开招录的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

(二) 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

各乡镇党委、政府应根据北京市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基本职 责，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原则，分别制定不同岗位的社区工作人员职责详细规定。

四、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

社区工作人员通过选任和公开招考方式产生、录用。

(一)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中的工作人员

根据社区规模大小，结合我县实际，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相关人员应适 度交叉任职，每个社区工作人员规模一般控制在 5—7 人。

(二) 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

根据本县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实际情况，乡镇原则上设立联合社区服务站，可 配备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如需单独设立社区服务站，由乡镇政府申请，县社会办 审核，报县政府批准。

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要逐步实现专业化、职业化，按照“公开、平等、 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考的方式录用。招录工作由县社会工作者管理 部门组织实施。

五、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的管理

1. 社区服务站和整建制农转居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编制总量控制。500 户 以下（含 500 户）的整建制农转居社区编制为 3 人，501 户以上的整建制农转居 社区编制为 5 人。以后新增整建制农转居社区适用本意见。

2. 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执行 《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密云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待遇

(一)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标准

在职期间，纳入编制化管理的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站专 职工作人员可享受社区工作者待遇标准。

(二) 待遇执行方案

不同身份专职工作人员待遇分类执行。

1. 纳入编制化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所在乡镇签订服务协议后，执行社区 工作者待遇标准。

2. 兼职的社区工作人员，其工资待遇执行现行标准，由原渠道解决。

3. 在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换届过程中落选的，或经法定程序罢免、撤职、辞

职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三）规范待遇经费来源

社区工作人员待遇资金纳入县、镇财政体制，由镇政府负责落实。

七、工作要求

社区工作人员是加强我县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努力建设一支职业化、高素质的农村地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队伍，是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措施。各乡镇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乡镇指导社区居委会的工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对于社区工作人员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各乡镇要妥善解决好先后政策的衔接和过渡工作，保持队伍的稳定，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有工作能力、热爱社区事业的工作人员队伍，为开创我县社区建设工作的新局面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5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 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31号）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发展定位，全面提升密云县总体质量水平，打造质量强县，实现“弯道超越”，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立足高端、强化特色、产业融合、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向，以环境友好型工业为主要支撑，以休闲旅游业为战略支柱，以都市型现代农业为重要基础，以总部经济为后发优势，持续推动和提升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培育充分展现生态密云整体形象的特色产业，明显增强质量综合竞争力。到“十二五”期末，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主要质量指标全面跨入全市郊区县前列。

二、推进三项战略

（一）质量强县战略

1. 产品质量：按照“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提速度、增总量”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建材、电子通讯设备制造等现代制造业，积极培育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工程质量：按照“保持增速、优化结构、扶持龙头、创造品牌、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提升密云建筑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大力推进绿色、环保、节能建筑技术，建设低碳住宅试点，实现密云县建筑业的生态转型。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到2020年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是住宅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实现建设工程质量零事故。

3. 服务质量：要大力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从城市设施管理向社会管理的转变，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建立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划小单元、织密网格，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整合资源、综合治理，将人、地、物、事、组织全部纳入网格服务之中。以服务为突破口，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服务管理精细化和效能化。

4. 旅游质量：打造以人文休闲为主的潮河产业带和以自然休闲为主的白河产

业带，全面推动旅游业由中低端向高端转变、由单一发展向区域联动转变。持续保持和发挥旅游大县的潜力和优势，以旅游设施和服务的高水准打造旅游强县。

（二）标准化战略

认真落实《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密政发〔2012〕53号），加快构建具有密云特色的产品、工程、服务（旅游）质量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不断增强标准化对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品牌战略

贯彻落实《密云县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密政发〔2011〕29号），全面实施品牌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形成在市场中有竞争力、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将建筑业、服务（旅游）业纳入品牌战略中，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移，形成一批在全市、全国乃至国际知名的品牌。

三、实施五项提升工程

（一）质量文化工程。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和教育，在全社会普及质量知识。倡导理性科学、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观念，并使之不断提升和增强。

（二）质量创新工程。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促进全县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运用高新技术和新材料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三）质量提升工程。在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分类分层次广泛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活动，推广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实现管理创新，在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开展竞争性绩效对比，使质量管理和控制在保证质量安全、质量可靠性方面有质的提升。

（四）市场净化工程。以食品、药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等为重点产品，以小企业、小作坊、小餐饮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加强专项执法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实施商业欺诈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扎实开展质量平安创建工作，加大对涉及健康安全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畅通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质量申投诉等综合信息分析系统。

（五）山水富民工程。建设“山水商务、田园总部”商务区。利用浅山资源优势，巩固、提升特色林果产业。结合全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山区冷凉菜基地。进一步推进环湖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挖掘密云甘栗、黄土坎鸭梨、云岫苹果、红香酥梨和御皇李子等独特资源优势，通过市场化运作扩大规模、提高附加值、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丰富和释放生态环境建设成果。

四、健全六个体系

（一）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完善“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

保障机制。全县质量工作实现区域监管并建立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并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

(二) 健全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标准信息、计量测试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立功能互补、覆盖全面的各类实验室，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现代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要求，全面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

(三) 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诚信信息系统为载体，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旅游）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的质量信用状况。完善企业产品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

(四)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以建立和实施质量状况调查制度为基础，筹划建立产品、工程、服务（旅游）质量统计指标体系，运用检验检测、市场调查等手段和方法，客观反映实体质量的变化情况，每年发布一至两次县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作为改进提升质量的参考依据。

(五) 健全质量素质教育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积极探索建立基地活动与学校教育的有机衔接机制，提升中小学生的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六) 健全政策激励体系。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对企业的产业导向和扶持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业项目和产品的引进；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各行业开展技术创新、先进技术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创建知名品牌、驰名商标，争做技术带头人、产业带头人。

五、主要任务分解

(一) 全面推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OHS AS18001）的认证工作，到 2020 年重点工业产品、食品产品生产企业 100%通过认证，其它企业 30%通过认证。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药监分局、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二) 培育一批消费者信赖的绿色安全食品品牌，到 2020 年食品加工企业采纳 HACCP 体系认证的达到 90%以上；绿色（有机）、无公害食品认证比率达到 80%以上；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农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县农委、农业局、药监分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三) 食品企业、食品加工作坊的监督抽查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四)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获证率持续保

持 100%；制造业工业产品抽查合格率保持 90%以上；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指标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主要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保持在 80%以上。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五）到 2016 年，以北汽福田、北新建材、康辰药业、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为代表的全县 3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质量损失率统计制度；到 2020 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 100%建立质量损失率统计制度。实现质量损失率逐年下降。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委、药监分局、统计局。

（六）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到 2015 年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全县工程质量回访率达到 98%以上，工程实现保修承诺 100%。

主责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严格落实国家节能技术标准，加强室内装饰装修质量监管和检测，到 2020 年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新建工程达到 100%，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30%，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应用普及率达到 30%以上。

主责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县市政市容委、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质监局。

（八）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到 2020 年，3 家以上企业建立起标准化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同《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委。

（九）到 2014 年，基本建成具有北京特征、郊区特色、密云特点的网格化标准体系。（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社会办。

协办单位：县综治办、质监局。

（十）加快构建服务（旅游）质量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市级以上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100%建立起标准化工作体系。（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十一）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到 2020 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主责单位：县商务委、社会办。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工商分局、药监分局、卫生局。

（十二）以古北水镇、云蒙山风景区建设为龙头，推进“东西两带”建设，打造旅游强县。到 2016 年，“密云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初步形成。到 2020 年，密云旅游业全面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旅游质量游客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十三) 到 2015 年，完成古北水镇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古北水镇 5A 景区建设与规范，实现标准化典型示范。到 2020 年，实现标准在全县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发展中的全面应用，形成全市领先的标准化旅游产业项目集群。(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十四) 到 2016 年，旅游服务特色街区标准化方面取得突破进展，走在全市郊区县前列，在全市率先制定完成县级旅游服务规范、旅游吸引物标准并全面实施。到 2018 年，涵盖旅游服务规范、旅游设施、旅游标识、旅游吸引物各项标准的密云县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0 年，完成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 1 家，市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 10 家。(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

协办单位：县农委、经济信息化委、商务委、卫生局、质监局。

(十五) 到 2016 年，在全市率先建立起覆盖一、二、三产的都市休闲农业观光园区标准化体系模式。(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农委、旅游委、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科委、农业局、园林绿化局、农业服务中心。

(十六) 蔬菜、畜禽、水果和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持续保持在 98% 以上。

主责单位：县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县农委、质监局。

(十七) 加快构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100% 建立起标准化工作体系。(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十八) 继续并强化推广实施农业种植、养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点加强地方标准。到 2020 年，市级优级菜篮子基地达到 60 个以上。(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农业局、农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县农委、质监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十九) 到 2016 年，有定型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实现按标准组织生产。(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县农委、农业局、质监局、农业服务中心。

(二十) 主要农产品的监督检测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

主责单位：县农业服务中心。

(二十一) 到 2020 年，全县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达到 8 家。(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农委、农业局、园林绿化局、农业服务中心。

(二十二) 加快构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市级以上知名品牌企业、市级以上驰名商标企业 100% 建立起标准化工作体系。(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工商分局、质监局。

(二十三) 到 2020 年，培育“中国知名品牌”企业 3 家以上、“北京知名品牌”企业 15 家以上，建成以开发区为核心的密云品牌培育基地 1 个。到 2020 年，在全县实地生产的企业中，北京市著名商标达到 20 个，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6 个。(同标准化战略)

主责单位：县工商分局、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四) 到 2020 年，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 以上。

主责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委、科委。

协办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经济开发区。

(二十五) 到 2016 年，建立 1 家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全民质量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尤其是企业经营者的质量水平。

主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旅游委、工商分局、质监局。

(二十六) 到 2020 年，全县有 2 家以上企业获市政府质量奖、行业质量奖。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委、旅游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药监分局。

(二十七) 2016 年前建成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诚信信息系统为载体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协办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旅游委、农委、社会办。

(二十八) 2015 年前在服务业的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满意指数评价。

主责单位：县旅游委、商务委、社会办。

(二十九) 2016 年前建立起产品、工程、服务(旅游)质量统计指标体系。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旅游委。

(三十) 2015 年前建立 2 家“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主责单位：县教委。

协办单位：县质监局。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的“质量发展纲要”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特别是主责单位要盯住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指标和时限要求稳步推进，确保实施方

案落到实处。

(二) 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制订《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奖励办法》，奖励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加强经费管理，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跟踪制度。

主责单位：县财政局。

(三) 加大舆论宣传。围绕质量工作重点和百姓热点进一步加大质量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员参与的社会氛围。创新质量工作宣传模式，充分运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方位抓好质量发展纲要宣传工作。

主责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

(四) 实施效能考核。领导小组将制订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的考核细则，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的6月、12月底将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工作总结及下阶段工作计划报送县“质量发展纲要”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每年将对成员单位贯彻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通报考核情况。

主责单位：县质监局。

附件：密云县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密云县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 副组长：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 王加学 县政府办调研员、政府督查室主任、应急办主任、网格化
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 陈孝如 县市政市容委书记、副主任
- 孙明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成 员：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丁中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 金广生 县科委副主任
-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郭成德 县旅游委副主任
王保山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毛久刚 县教委副主任
于书彬 县商务委副主任
刘浩冬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刘长生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孙建生 县药监分局调研员、党组成员
张春林 县农业局副局长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曹 圣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郑德山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队长
曹洪利 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纪海明 县社会工委副书记
黄 鑫 县综治办副主任
郑延宏 县质监局副局长
肖春利 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富强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慧平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冯玉梅 县经济开发区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负责具体的协调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质监局副局长郑延宏兼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的通知》（京农经〔2013〕13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加速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不断整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对内对外签订了大批经济合同。农

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合同条款不完备、权利义务不明确、履约率低等问题日益凸显，影响了农村集体经营收益，甚至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损害了农村集体和农民的利益。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引起的利益纠纷日益增多，影响了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因此，全面清理本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主要任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清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电子台帐，认真查找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规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长效管理机制。

（一）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查，摸清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底数，掌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营现状，登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电子台帐，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全部纳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系统平台。

（二）认真查找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以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登记，分类研究规范办法。

（三）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规范，切实加强管理，提高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营效益。

（四）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长效管理机制，为更好地整合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范围

除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外，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签订的农村集体经济书面合同和口头合同，包括资金类合同、资产类合同、资源类合同、其他类合同。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不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变动的经济合同不纳入清理范围。

四、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时间安排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按照统一时点、统一口径、统一程序进行。各清查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清查合同、查找问题、清理规范、登记备案、建立长效机制。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从2013年3月开始，9月底结束。

（一）清查准备阶段（2013年3月1日—4月30日）

组织清理业务及操作软件系统培训，广泛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要根据文件精神和方案，结合实际，拟定本镇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实施细则，组织人员，明确责任，做好动员培训，宣传贯彻各项工作要求。对清理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全面彻底清查，摸清底数，逐份登记，录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电子台帐。

（二）清理实施阶段（2013年5月1日—7月31日）

认真查找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存在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合同进行集中规范清理。利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系统平台，安排专人负

责，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为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三）总结检查阶段（2013年8月1日—9月30日）

各镇要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进行全面总结。针对在合同清理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认真研究，总结清理规范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机构，制定方案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要根据全县统一部署，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重点，统一标准，周密部署，加强监督，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全面彻底，有序推进。

（二）明确主体，落实责任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部署，各镇党委、政府要积极做好本镇的组织协调工作，深入各村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镇要成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干部、成员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按要求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依法合规，规范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不仅要摸清具体情况，还要针对问题进行规范。在清理规范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操作。要对工作人员进行细致的业务培训，落实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按照统一标准，认真细致、保质保量做好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及时沟通

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争取广大干部群众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随时对合同清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专门报告，做好预案，确保稳定。

附件：1. 密云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密云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李元生 县经管站站长
成 员：李 金 县法院副院长
 陈庆书 县经管站副站长
 万 强 县监察局副局长
 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高天放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赵 华 县信访办副主任
 孙爱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春林 县农业局副局长
 陈久宏 县水务局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管站，办公室主任由李元生同志兼任。

密云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促进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农民增收，按照市农经办统一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对象和范围

（一）清理对象

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

（二）清理范围

除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外，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的农村集体经济书面合同和口头合同。主要包括：

1. 资金类合同，包括资金借入和借出合同。
2. 资产类合同，集体所有或使用的资产购置、租赁等合同。

3. 资源类合同，清理对象所有或使用的各类土地资源承包、租赁合同（含镇、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确权确利、确权确股形式确权后的土地，由集体统一组织承包、租赁的经济合同）。

4. 其他类合同，如工程施工合同等。

（三）未纳入清理范围的合同

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不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变动的经济合同。

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七）《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八）《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十）《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若干意见》

三、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主要内容和步骤

主要包括：清查合同、查找问题、清理规范、登记备案、建立长效机制。

（一）清查合同

对除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外，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签订的农村集体经济书面合同和口头合同进行全面彻底清查，逐份做好登记。

1. 对书面合同，详细查看合同内容是否合法规范，包括：

（1）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和住所；

（2）标的；

（3）数量；

（4）质量；

（5）价款或者报酬；

（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的办法。

资源类合同还要重点查看是否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地上物处置、各类补贴和补偿归属、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等内容。

2. 对无文本的事实合同，除了了解以上情况外，还要对合同产生的背景进行

详细调查，并做好备注。

（二）查找问题

在清查的同时，要逐份查找约定内容、订立程序、合同履行等方面存在的不明确、不规范、不合法等问题。

1. 约定内容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

- （1）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不明确、不规范；
- （2）当事人签字或签章不完备；
- （3）标的、数量、质量描述不清楚；
- （4）价款或者报酬约定不清；
-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约定不明确或期限与起止日期不一致；
- （6）合同期限超过法定最长期限或约定合同期限为长期、永久；
- （7）没有约定违约责任；
- （8）争议解决办法约定不清楚；
- （9）其他约定内容方面的问题。

资源类合同还要重点查看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 （1）没有约定土地用途或约定土地用途不合法；
- （2）约定土地征占补偿归承租方所有；
- （3）合同到期后地上物处置方式约定不明确；
- （4）征占时地上物归属约定不明确；
- （5）约定可以在农用地上建永久性建筑。

2. 订立程序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

- （1）订立时未按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 （2）订立时未按规定经镇政府批准；
- （3）其他订立程序方面的问题。

3. 合同履行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

- （1）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利息或报酬；
- （2）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
- （3）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 （4）其他合同履行方面的问题。

4. 其他方面问题。

对于除家庭承包以外的资源类合同涉及的集体土地已经流转的，要进行调查核实，了解流转过程、次数，土地最终承包（租）人，流转是否经过原发包（出租）人同意，是否履行民主程序，是否经镇政府审批等情况。

对查找出问题的合同，要认真进行分类归纳梳理，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为下一步清理规范奠定基础。

（三）清理规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合同，分类进行

清理规范。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应依法解除；口头合同应按照规定订立书面合同；部分条款存在问题的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不完备的合同应进行补充完善；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履行相关程序；履行中存在拖欠的合同应积极催缴清理。

力求做到合同当事人、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详实清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约定明确，合同按约定条款履行无拖欠，合同约定内容、订立程序、合同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四）登记备案

1. 登记台帐。各村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编号，并对每份经济合同的基本信息、存在问题、变更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台帐，将其纳入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动态管理。

2. 备案管理。要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复印件报镇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备案。镇级农村经管部门要通过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系统平台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的监督和指导。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防止出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丢失、毁损等现象，保证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建立长效机制。

认真整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成果，针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电子台帐，加强各环节控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四、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时间安排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从2013年3月开始，9月底结束。各镇应于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数据上传工作，并将汇总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县经管站。

五、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有关要求

（一）各镇政府要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加强监督、指导、检查。

（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和要求进行，统一清理范围、报表指标和上报标准。

（三）进行过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的镇，要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数据全部纳入全市统一的电子台帐和平台系统进行管理。

（四）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清理范围内的所有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彻底清查，如实上报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

（五）对清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季农田清理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委、县农业服务中心：

春耕即将到来，农田清理工作已经开始，由于气温回升，空气干燥、多风，极易发生火灾事故。为维护良好的环境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在农田清理工作中焚烧秸秆、杂草等现象发生，造成大气污染和火灾事故，现就做好本县春季农田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农田清理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乡镇要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春季农田清理工作的认识，把此项工作与当前农村环境整治紧密结合起来，与美化大地农田景观紧密结合起来，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进行部署和落实。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组织做好耕地内农作物秸秆、杂草等清理工作，严禁焚烧，避免引发火灾，造成空气污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明确责任，突出重点

按照“属地管理、镇村两级统筹”的原则，各镇村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田间杂草等杂物的全面清理工作。各乡镇政府是春季田间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疏堵结合，加强监督管理，全力抓好禁烧工作，特别是做好水库周边、县城周边、经济开发区、生态商务区周边，交通干道两侧，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森林高火险区内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焚烧秸秆、杂草、菜田垃圾等现象发生。

三、以我为主，联防联控

农田清理以土地承包者（租赁者）自行清理为主，由村委会负责组织承包户（租赁户）具体实施。各乡镇政府统筹牵头，组织清理田间杂物，进行统一集中，本着“最大限度回收利用”的原则，进行科学、安全、环保综合利用处理。要充分发挥“六护”队伍、网格化管理员、村民小组长等队伍作用，坚持群防群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

四、加强督查，广泛宣传

各部门、各乡镇要深入田间地头，加强督促检查，划片包干，严防死守，责任到人，确保清理、禁烧工作层层落实。县农委、农业服务中心要不定期派出督查组对全县春季农田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查责任落实情况，查措施到位情

况，查有无秸秆焚烧情况，尽早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火灾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严厉查处。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会议、标语、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积极营造“主动作为、全员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范围。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整治污水排入河道行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整治污水排入河道行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4日

关于加强整治污水排入河道行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杜绝全县范围内污水排入河道现象的发生，保持河道良好的水域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各镇街要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我县境内污水排入河道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河道正常秩序，为密云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打下坚实的环境基础。

二、各部门职责

（一）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管理责任，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进行严厉查处。

（二）县城管监察大队：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向路边雨水口、雨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流入河道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三）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直接、间接向河道排污；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放射性和其他废弃物；在河流、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倾倒污水间接排入河道；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擅自在砂石坑、滩地等低洼地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等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河道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四）县农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河道范围内垂钓、炸鱼、毒鱼、电鱼等污染河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禁止养殖过程中的污水排入河道。

（五）县市政市容委：对市政雨水、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对违规排放、私排、偷排及向市政雨水口及市政管道排污等行为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六）县经济开发区：对管辖范围内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对违规排放、私排、偷排及向雨水口及雨水管道排污的企业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七）各镇街：作为中小型河道属地管理部门，要加强辖区管理范围内河道污水排放巡查力度，发现直接或间接向河道排污行为及时制止，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整治污水排入河道违法行为是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一项重要内容，是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完善各项措施，力求整治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查处到位。对污水排入河道的违法行为，各镇街、各部门要依据职权范围，进行查处和处罚。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采取有效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污染严重的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职责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有效合力，突破瓶颈，攻克难点，共同推进工作的

落实。同时，充分发挥机制优势，实现监管的无缝衔接，保持、巩固整治行动成果，维护河道正常水环境。

（四）加强引导，强化宣传。各镇街、各部门对整治污水排放行为的成效、典型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进行报道，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达到查处一件、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的社会效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做好

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市委市政府环境综合整治相关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切实做好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共建山青水绿天蓝的美丽密云，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镇街、部门职责，建立长效联动机制，保护全县中小河道水域环境，保障正常水事秩序，提高广大市民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为建设美丽密云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二、职责分工

（一）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建设，盗采盗运砂石，破坏水工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挖筑鱼塘，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白河、潮白河的日常巡查工作。

（二）县城管大队：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向路边雨水口、雨水管线及附属设施排放、倾倒污水、污物或致使有毒、有害物质流入河道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三）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放射性或其他废弃物；在河流、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倾倒污水间接排入河道；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

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擅自在砂石坑、滩地等低洼地倾倒、存贮垃圾、粪便或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四）县农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河道范围内垂钓、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种植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禁止污水排入河道。

（五）县公安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积极参与河道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盗采盗运砂石矿产资源人员、车辆依法采取措施；对阻碍各镇街、各部门行使正常职能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保障河道管理范围内正常水事秩序。

（六）各镇街：加强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对破坏水环境，特别是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保护河道环境的意识，共同维护密云优美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措施，落实相关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联动，协同作战。县水务局是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各镇街、各部门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共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实现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

（三）突出重点，强化管理。以县城内潮河、白河、潮白河为重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游泳、垂钓、排污、乱扔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维护河道水清岸绿的优美环境。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标语等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环境的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实现“人人知晓，全民参与，共同维护”的社会效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密云县公共场所 外语标识检查工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首都国际化程度，促进和推动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实现《首都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规划（2011年—2015年）》2013年阶段性工作目标，根据市规范公共场所英语标识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密云县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2013年密云县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促进我县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工作，完善外语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我县国际语言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县域内公共场所各类外语标识，重点包括：

- （一）大型国际活动外语宣传标语口号；
- （二）道路交通、公交及旅游景区公共场所及设施外语标识；
- （三）商场、酒店、餐饮企业宣传导购资料、双语菜单；
- （四）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服务信息；
- （五）医疗卫生、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及环卫设施外语标识和信息。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5月底之前各有关单位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及其实施指南、《北京市地方标准〈组织机构、职务职称英文译法〉》及《中文菜单英文译法》等标准进行自查，于5月31日前提交自查报告，并将自查过程中遇到的标识翻译问题，统一汇总后上报县外事办。

（二）5月—7月，县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根据检查结果整改。

（三）8月—12月，市规范公共场所英语标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将标识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务求实效。各有关单位要依据方案, 认真进行全面自查,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整改, 如确实无法保证翻译正确性, 务必把问题统一汇总上报县外办审核后, 再进行更正, 以确保检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 2013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地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委、办、局, 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 现将县体育局制定的《2013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以量化的方式评估县属各单位体育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北京市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内容,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有效衡量各单位体育工作开展过程中项目、时间、标准、数量等内容, 促进各单位体育工作开展, 完成年度体育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条 评估对象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县政府各委、办、局, 各县属机构。

第三条 评估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实地考评、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估程序

(一) 县体育局制定下发《2013年体育工作评估标准》。

(二) 各单位按照“评估标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体育工作。鼓励各单位开展有特色的体育活动。

(三) 县体育局根据“评估标准”，督导各单位评估工作的完成，年终反馈结果。

第五条 评估结果与先进表彰

按照《2013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标准》，各镇和街道（地区）的考核得分，为《密云县2013年各镇街（地区）工作责任书考核办法》中体育部分考核得分，县体育局将据此情况评选全县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表彰。

附件：《2013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标准》

附件

2013年密云县体育工作评估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成绩
1	《全民健身条例》	5	上报全年体育工作计划	以体育局统计为准	
2	健身活动	30	完成“2013年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比赛和展示通知”的有关任务。	以体育局统计为准	
		20	参加“第九届全民健身体育节”系列活动，通知另行发放。	以体育局统计为准	
		10	镇、街道和职工单位，每三年举办一次全民运动会（100%村委会、居委会和职工参加）。	出示文字影像资料。	
		10	第七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5月。	以体育局统计为准	
		10	篮球比赛：8月——9月。	以体育局统计为准	
3	体育设施	5	做好辖区健身设施管理、维修和更新工作，确保安全使用。	确保器材安全和完好	
4	体育信息	5	上报电子版群众体育工作信息。	以体育局统计为准	
5	体育档案	5	档案如实反映体育工作情况。	档案齐全，反映清楚。	
6	合计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体育局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体育局制定的《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2013—2015）》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

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 (2013—2015)

为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推“美丽密云”建设，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活动宗旨，充分发挥太极养生、强身、健体的作用，切实体现体育惠民的基本功能，提升大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和谐进步。

二、组织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镇街（地区）、各职工单位为成员，组成“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主任：郭洪泉 副县长
副主任：张承武 县体育局局长
成员：彭方军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成德 县旅游委调研员
纪海明 县委社会工委副书记

崔生国 县农委纪工委书记
郝继红 县直机关工委工会主席
张福征 县教委副主任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冬雨 县文化委副主任
郭天霞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王慧平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书平 县老干部局副局长
李爱军 县妇联副主席
董 建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谷丰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月红 檀营地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红梅 县体育局副局长

各职工单位、各镇主管领导

三、实施内容

(一) 普及与提升

2012年：普及项目为24式太极拳；2013年：普及项目为24式太极拳，提升项目为32式太极剑；2014年：普及项目为24式太极拳和32式太极剑，提升项目为太极扇和42式太极拳；2015年：普及项目为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太极扇和42式太极拳，提升项目为42式太极剑。

(二) 主题公园、景观大道与养生驿站建设

综合利用现有公园、文体广场等公共资源，建设县级太极主题公园、养生驿站和景观大道各10个。每镇建设镇级太极主题公园、养生驿站与景观大道各1处。

(三) 比赛与交流

2013年举办县级24式太极拳比赛和32式太极剑展示活动。根据推广情况适时举办或承办市级以上专项比赛。

(四) 志愿服务与形象大使

各单位、各镇街（地区）要在推广太极拳的同时，建立骨干队伍，每年积极组织志愿服务活动2次以上；选拔优秀人员1人以上，培养成为本单位、本镇街（地区）太极形象大使。

(五) 信息平台与组织网络

1. 充分发挥电视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密云电视台开辟“太极与养生专栏”，进行太极系列内容教学、赛事传媒、重点人物专访等；

2. 建立太极信息平台网络；

3. 建立段位审批制度，审批一、二、三段段位人数累计达到5000人。

四、任务分解

（一）保障单位

县体育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督导有关单位按要求完成此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经费保障。县公安局：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县教委：保障培训、推广、检查指导、交流和表演场地（具体时间见附件）。县广电中心：负责在密云电视台开辟“太极与养生专栏”，进行太极系列内容教学、赛事传媒、重点人物专访等。县文委：制定太极主题歌，组织太极文化诗朗诵活动。

（二）各单位任务

1. 各职工单位和街道（地区）

逐年普及 24 式太极拳、32 式太极剑、太极扇、42 式太极拳和 42 式太极剑达到单位职工（居民）总人数的 20%，县体育局将进行实名制管理。各职工单位需选派 16 人参加 8 月举办的 24 式太极拳展示活动；各单位、各街道（地区）2012 年参加 24 式太极拳培训的人员，将进行一级段位制考核，考核合格者，参加 32 式太极剑培训和展示。

2. 各镇

培训任务：逐年普及 24 式太极拳、32 式太极剑、太极扇、42 式太极拳和 42 式太极剑，力争受训人数达到辖区农民总人数的 20%，县体育局将进行实名制管理；各镇需选派农民骨干 10 人，参加 8 月举办的 24 式太极拳展示活动。

创建任务：各镇根据功能定位和太极系列推广活动情况，积极打造太极主题公园、养生驿站与景观大道各 1 处。

3. 教委

在全县中小学逐年普及 24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拳累计达 4 万人（含教师），普及 32 式太极剑和 42 式太极剑达千人（其中教师达 200 人），建立太极传统学校 10 所以上，将此项活动成果作为本年度体育节展示内容之一。

4. 培训教学

2013 年 24 式太极拳由各单位骨干完成教学，全面掌握后，由县体育局聘请高校教授进行指导；32 式太极剑由县体育局聘请高校教授完成教学。2014 年和 2015 年，当年新推广的项目由县体育局聘请高校教授完成教学，凡是已经开展过的项目由骨干推广和专家指导相结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根据《美丽密云·休闲养生太极行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每年将下发培训任务，各单位要根据当年的培训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提供必要保障条件，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抓好推广落实。各单位、镇街（地区）落实情况，纳入体育工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精心组织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密云青山绿水 太极修身养性”；口号是“密云好山水、太极更添美”和“弘扬太极文化、打造养生福地”。各单位、镇街（地区）在活动中，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县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切实将太极养生根植到群众中，让广大群众修身养性、强身健体。

（三）注重效果

推广活动要力求实效，不走形式、不搞运动，各单位、镇街（地区）要逐步建立推广太极运动的长效机制，让广大群众体会到太极运动带来的健康与快乐；挖掘和发挥太极运动的社会影响力，使之逐步成为我县发展休闲旅游、养老健康和体育等产业的助推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密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协调推进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研究、审议本县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协调本县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推进本县与市属单位及相关区县合作，加强区域空气污染联防联控。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海臣 县长
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成 员：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姜 博 县经信委主任
李洪山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席成坡 县监察局局长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曹玉冰 县工商分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曹洪利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李广文 县城管大队政委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宇兴评 县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成军 县公安局交通大队队长
周广明 鼓楼街道主任
陶晓明 果园街道主任
关佩君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吴显生 密云镇镇长
刘 磊 溪翁庄镇镇长
何立新 西田各庄镇镇长
陈弘仁 十里堡镇镇长
马 超 河南寨镇镇长
胡章权 巨各庄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马守新 太师屯镇镇长
田 野 高岭镇镇长
齐 超 不老屯镇镇长
王大捷 冯家峪镇镇长
张明华 古北口镇镇长
李海林 大城子镇镇长
祝 刚 东邵渠镇镇长
方建卿 北庄镇镇长

庆兆坤 新城子镇镇长

彭守创 石城镇镇长

三、工作机构

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保局局长段起良担任。主要职责：

（一）在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担本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研究拟订相关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项会议，并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四）汇总、分析并报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监督检查工作；

（六）承担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密云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3〕26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2〕47号）精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农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密云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委农工委副书记、县农委主任

李元生 县经管站党组书记、站长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成 员：张金月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马士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旺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玉德 县经管站副站长

杨亚芹 县教委纪检书记
王明如 县审计局副局长
丁雪松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门加海 县发改委物价检查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元生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经管站。

二、密云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组成部门职责分工

密云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由县农委牵头，县发展改革委、教委、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土分局、县政府法制办、经管站、供电公司 9 个部门参加，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农委：负责召集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相关政策，开展本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涉及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涉农价格违法案件，推进涉农收费公示。

县教委：主要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收费政策的落实、管理与监督，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县监察局：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纠正涉农不正之风问题；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强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落实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

县国土分局：主要负责基本农田保护、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耕地保护、集体土地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涉及加重农民负担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经管站：具体负责本县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制度。

县供电公司：具体负责管理和监督村级电费收取，保证城乡电费同网同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0 日